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峰先生（「高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高先生之履歷如下：

高峰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方面約有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北京中煤正辰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務，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北京凱運之峰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了聘書，初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該聘書在聘書期滿後自動續簽，續簽期限為3年。他在獲委任後可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休，重新當選為董事。其後，他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休一次，並可根據本公司的附例，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為董事。高先生有

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港幣125,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他的職責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趨勢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高先生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實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定義)均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沒有在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並無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因委任高先生而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承 董 事 會 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成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程宏先生、趙昂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